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定期）会议，并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对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类型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用于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两年。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临2018-012号《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014号《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办理了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的结构性存款事宜，起息日为2018年10月9日，到期日为2019年1月8日，具体内容如下：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803M140A期结构性存款	2	91天	4.00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0日